### 申请书

**申请人：**李桂芬 ，女，1968年1月2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13212119680129122X，住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开区碧桂园451-1-602，联系电话：18325341521。

**指定代理人：**李晓敏，女，199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130425199112081028。住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碧桂园451-1-602，联系方式：18895350465。

**被申请人：**李忠楷，男，1966年9月1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132121196609191210，住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开区碧桂园451-1-602，联系电话：13195535891。

**请求事项：**

1．宣告李忠楷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指定李晓敏为李忠楷的监护人。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配偶关系，两人共同生育女儿李晓敏（已成年就业）。2021年11月24日20时15分许，案外人蒋益仓驾驶无号牌小刀二轮电动车沿三山经开区碧桂园湿地公园环湖路自南向北行驶，途径环湖路020号电灯杆附近路段，遇道路中间步行的被申请人，在三山经开区碧桂园湿地公园环湖路020号电灯杆附近路段，无号牌小刀二轮电动车车身左侧中部与被申请人人体接触，造成被申请人受伤，电动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被申请人受伤后被送至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救治，出院后经安徽华泰司法鉴定所鉴定：智力测验示轻度智能损害（IQ：63），遗留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中度受限。因被申请人智力受损，日常生活有关的民事活动能力受限，为维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申请宣告被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李晓敏为其监护人，请判如所请。

此致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22年8月11日

**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全家户口本、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结婚证、社区证明、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山交警大队第34020812021000007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安徽华泰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